

臺北縣 100 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99 年 11 月 9 日北教國字第 0991060733 號

一、依據：

- (一)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任本縣中小學校長。

三、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 本縣公立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四、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具有第（一）、（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2 年及分類職位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

五、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2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3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
 -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6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 3 年，或國民小學校長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7 職等或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4 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前項第（一）、（二）、（三）款所稱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

六、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 國中：學校組 5 名、教育行政組 1 名，共計 6 名。
- (二) 國小：學校組 20 名、教育行政組 1 名，共計 21 名。
- (三)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甄選時，得依下列方式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1. 如本（100）年度國中（或國小）候用校長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或國小）得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
 2. 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本次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最低複選錄取分數百分之三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七、報名：

- (一) 報名資格：符合前述三、四、五點之報名資格，並具下列資格者：

1. 學校組：本縣縣立中、小學現職校長及教師。
2. 教育行政組：教育局現職薦任 8 職等以上，並任職滿 3 年之教育行政人員。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核，請至本縣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tpc.edu.tw>，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若為第 1 次使用者，登入後系統將自動引導進入變更密碼，變更完畢後重新以新密碼登入），點選「綜合服務」內「校長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

1. 學校組：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送出至校內人事主任審核。
2. 教育行政組：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由教育局人事主任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表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 (三) 線上報名時間及流程：

1. 個人報名時間：自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2. 校（局）內人事初審：自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四）。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不需核章），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局）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報名表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如無疑義即逕將報名表送出至縣級審核。
3. 個人繳費：自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五）止，校（局）內人事主任初審完畢後，考生自行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附件 2)，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至各代繳機構繳費，留存繳費 3 聯單第 2 聯，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請留存交易明細表，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5. 郵寄報名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附件 3)並經校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至板橋國中教務處（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 4，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

6.縣級積分審核：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7.公告積分：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至 9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閱「公告積分」。（積分認定標準詳如附件 1）

8.補件：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至板橋國中辦理補件，逾時不候。

★公告積分與校（局）內人事主任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疑義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縣級審核結果為準。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9.列印准考證：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考生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5)。

八、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人事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縣級審查。繳驗資料依考生身分區分如下：

（一）曾於 99 年度報名候用校長甄選且 99 年度積分滿 30 分者：

1.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附件 3)。

2.98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教育行政組：98 年度考績通知書影本）。

3.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附件 2)或交易明細表。

（二）曾於 99 年度報名候用校長甄選，但 99 年度積分未滿 30 分者：

1.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98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教育行政組：98 年度考績通知書影本）。

3.98 學年度兼職證明文件影本（教育行政組：99 年度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三）99 年度未報名者：

1.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教師證書影本（學校組）。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教育行政組者）。

5.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6.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教育行政組：歷年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7.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九、甄選：甄選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占 70 分，複選占 30 分，合計 100 分。

十、初選：其中積分最高占 30 分，筆試占 40 分。

(一) 積分：初選積分最高占 30 分，採計標準如下：

1. 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局辦事員、書記每任滿 1 年 1 分。
2. 中小學導師或教師兼副組長每任滿 1 年 1.5 分。
3. 中小學教師兼組長、教育局科(課)員每任滿 1 年 2 分。
4. 中小學教師兼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支援縣府之各類輔導員及輔導團幹事、教育局督學、科(課)長、專員每任滿 1 年 3 分。
5. 具原住民身分者(不論擔任職務高低)，積分每年另加 0.2 分。
6.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工作績優者，積分每年另加 1 分(附件 6)。

(二) 筆試：筆試最高為 40 分，以筆試得分乘以 40% 計算。

1. 筆試日期：100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筆試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3. 筆試題型：採申論題方式進行，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應答。
4. 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三) 初選錄取名額：初選錄取預定錄取名額 3 倍人數參加口試，如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四) 筆試成績公告：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五) 筆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 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2. 時間：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4. 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六) 初選錄取公告：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www.tpc.edu.tw>。

十一、複選：以口試方式進行。

(一) 報名資格：經初選公告錄取者。

(二) 報名時間：100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 報名及口試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四)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並當日抽籤口試順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 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六) 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

(七) 口試日期：100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

(八) 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九) 國中(小)「教育行政組」以 70 分或學校組最低錄取分數作為錄取標準，並以該組最高分為錄取者，如遇該組之最高分有 2 人以上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十) 公告口試成績：100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十一) 口試成績複查：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TEL：29666498)。

2.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4.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十二、錄取公告：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www.tpc.edu.tw>。

十三、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課程：

(一) 儲訓內容如下：

1.第 1 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開設 8 週之儲訓課程。

2.第 2 階段：本縣自行辦理為期 3 週之儲訓課程(另含師傅校長制度)。

3.第 3 階段：為培養校長視野與了解教育政策推動與發展，應至教育局實習 1 學期，經考評達標準後核發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考評程序由教育局另訂。

(二) 費用：第 1 階段專業培訓課程由委託單位支應；第 2 階段集中儲訓由教育局預算支應。

(三) 學員於上課期間，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

十四、儲訓合格證書：

(一) 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二) 證書效力：依據 98 年 11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80855192 號函修正之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如逾有效期限仍未獲遴選擔任校長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惟 92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本府校長儲訓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三) 倘因公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而未完成校長儲訓課程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參加並完成最近一期儲訓課程，方得核發證書，逾期提出申請或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十五、儲訓合格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得至教育局進行 1 學期之職前培訓，另教育局並得視需要延長之。

十六、附件：

- (一)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二)校長甄選繳費三聯單樣張
- (三)報名表樣張
- (四)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 (五)准考證樣張
- (六)「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



十七、臺北縣 100 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並予行政處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或全部分數：
 - (一)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二) 自帶稿紙書寫。
 - (三) 裁割試卷彌封。
 - (四) 掣去卷面浮籤。
 - (五) 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 窺視他人試卷。
 - (七) 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科目成績十分：
 - (一)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並卸除電源）、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二)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三) 朗誦試題。
 - (四) 吸煙。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十分以上。
- 七、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筆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二十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卷與試卷紙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筆試成績十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卷和試卷紙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和試卷紙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二、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附件 1：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甄選資格：

- 一、縣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符合國中（小）候用校長報考資格者，均得報名。
- 二、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三、「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含）以下（包含因病、延長病假等考列四條三款）者，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貳、年資積分及經歷計算

- 一、「經歷年資」及積分學校組採計至 98 學年度止，教育行政組採計至 99 年度。
-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及該階段、該類科試用教師年資）。
- 三、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
 - 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四、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縣立高中職教師兼主任（秘書）；及補校主任、外島主任、分部主任、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 六、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 七、「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 八、「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 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
- 九、86 年 3 月 19 日以後之助教年資不予採計，之前年資則以「教師」積分採計。

參、證明文件

- 一、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 二、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予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 三、「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縣政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及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謄本）。
- 五、「學歷證明文件」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 六、「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參閱附件 6，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

肆、基本條件時間認定

- 一、「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止。
- 二、「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說明：
 - （四）教師年資：94 學年度起至 98 學年度。
 - （五）教育行政人員：94 年度至 98 年度。

附件 2：校長甄選繳費三聯單樣張

臺北縣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繳費單

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X年X月X日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 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 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 額：『1,000』（自付手續費17元）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合計新台幣：一千元整		

收款章

第一聯：繳費人收執聯

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X年X月X日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 （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 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 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 額：『1,000』（自付手續費17元）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
合計新台幣：一千元整		

收款章

第二聯：請交回承辦單位收存

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收據NO：

報考組別		便利商店專用	第一段
姓 名			
服務單位			
銷帳編號			
繳費金額	1,000		第二段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

附件 3：報名表樣張

臺北縣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
《國中學校組》

第一頁/共二頁

姓 名		性 別		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教師證號		教學年資			
原 住 民					
聯絡電話	(H)		(M)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壹、甄選基本條件(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縣公立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五學年度考核	教師自填				積分：
	人事審核				筆試：
	縣級複審				複試：
					總成績：
貳、甄選資格					縣級複審審查疑義說明
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國民中學主任2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1年，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3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1年，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6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經歷不得少於3年，或國民小學校長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7職等或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4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所稱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					校長核章

參、積分審查，最高30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A)	總計年資(B)			小計(A*B)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縣級複審	
一	教師及教育局辦事員、書記年資	每任滿1年1分				
二	教師兼導師、副組長年資	每任滿1年1.5分				
三	教師兼組長、教育局科(課)員年資	每任滿1年2分				
四	教師兼主任支援縣政府輔導員輔導團幹事及教育局督學、科(課)長、專員以上年資	每任滿1年3分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1年另加0.2分				
六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工作績優者	每任滿1年另加1分				
七	前 次 已 審 核 積 分					
八	合 計					

附件 4：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限時掛號 郵票
寄，電話：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437 號 (電話：2966-6498)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務處 收					

臺北縣 100 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繳驗資料

考生身分：(為利承辦學校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 國中組：○學校組、○教育行政組 ☐ 國小組：○學校組、○教育行政組	☐ 本人曾於 99 年度報名且 99 年度積分已滿 30 分。 ☐ 本人曾於 99 年度報名但 99 年度積分未滿 30 分。 ☐ 本人未於 99 年度報名候用校長甄選。
--	--

※送件時是否已請人事主任核對：(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時請人事主任再次核對！以避免再次補件。)

☐ 是 ☐ 否

附件 5：准考證樣張

臺北縣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組別：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試 別	時 間	試務人員簽名
筆 試	100/01/02(日) 09:00~11:30	
口 試	100/01/16(日) 09:00~	

考試地點：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437號

電話：02-29666498

注意事項：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口試結束，遺失者請於
考試當日上午儘速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臺北縣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並予行政處分。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十分或全部分數：
 - 1、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2、自帶稿紙書寫。
 - 3、裁割試卷彌封。
 - 4、掣去卷面浮籤。
 - 5、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6、窺視他人試卷。
 - 7、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科目成績十分：
 - 1、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並卸除電源)、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2、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3、朗誦試題。
 - 4、吸煙。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十分以上。
- 七、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筆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二十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卷與試卷紙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筆試成績十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卷和試卷紙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和試卷紙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二、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證明書

○○○老師於中華民國 ○○年 至 ○
○年 擔任本校教學輔導教師期間，戮力服
務，工作表現績優，以資證明。

○○ 國中（小）校長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 ○ 日

學 校 關 防